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5)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 年度業績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1,362	20,365
銷售成本		(19,992)	(19,323)
毛利		1,370	1,04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5,464	12,519
撇銷應收貿易賬款		-	(103)
財務擔保虧損撥備		(190)	(670)
財務擔保虧損之償付應收款項		190	670
財務擔保虧損之償付應收款項 之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23,940	(670)
分銷成本		(357)	(212)
行政開支		(7,141)	(5,872)
財務費用	7	(803)	(509)
除稅前溢利	6	22,473	6,195
所得稅開支	8	-	-
年度溢利		<u>22,473</u>	<u>6,195</u>
下列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22,473</u>	<u>6,195</u>
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9	<u>12.0</u>	<u>3.3</u>
攤薄(人民幣分)	9	<u>12.0</u>	<u>3.3</u>

##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22,473	6,195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u>22,473</u>	<u>6,195</u>
下列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22,473</u>	<u>6,195</u>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71	14,505
預付土地租賃款		710	726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3,081</u>	<u>15,23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598	5,485
應收貿易賬款	10	3,069	2,889
預付土地租賃款		18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99	52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65	1,296
應收前控股股東貸款		-	14,000
財務擔保虧損之償付應收款項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70	471
流動資產總值		<u>23,419</u>	<u>24,67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1	3,777	2,8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384	31,239
計息銀行貸款		-	24,650
流動負債總值		<u>13,161</u>	<u>58,716</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0,258</u>	<u>(34,03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3,339	(18,806)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6,000)	(10,860)
資產／(負債)淨值		<u>17,339</u>	<u>(29,666)</u>
<b>權益／(資產虧絀)</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8,743	18,743
儲備		(1,404)	(48,409)
權益／(資產虧絀)總額		<u>17,339</u>	<u>(29,666)</u>

## 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資本儲備	法定 公積金	任意 公積金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8,743	10,910	(1,733)	3,734	1,500	(69,015)	(35,86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195	6,19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8,743	10,910	(1,733)	3,734	1,500	(62,820)	(29,66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2,473	22,473
撥回直接控股公司 豁免之應付款項	-	-	24,532	-	-	-	24,53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743</u>	<u>10,910</u>	<u>22,799</u>	<u>3,734</u>	<u>1,500</u>	<u>(40,347)</u>	<u>17,339</u>

## 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上海青浦消防器材廠之名成立為集體制企業。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轉型為有限責任公司。透過於二零零零年進行之多項股本轉讓及注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轉型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並更名為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市青浦區華新鎮紀鶴路1988號，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605室。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55,560,000股新H股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董事認為，直接控股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城」)，最終控股公司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浙江恒泰房地產有限公司(「浙江恒泰」)。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消防器材產品。

### 2.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申報準則(「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載列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每股數據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申報準則之財務報表規定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申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數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而得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所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數字可能有別於估計數字。

### 3. 會計政策及會計披露變動

除下列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申報準則及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之詮釋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過往財政年度所用者相符一致：

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頒佈對	對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持有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
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的改進	已終止業務之修訂
包括之國際財務申報	
準則第5號(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國際財	二零零九年四月頒佈之多項國際財務申報準則之修訂
務申報準則之改進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申報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惟二零零九年國際財務申報準則改進包括的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所產生的影響於下文詳述。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申報準則之主要影響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頒佈之二零零九年國際財務申報準則改進載列多項國際財務申報準則之修訂。各項準則均單獨附有過渡性條文。採納其中若干修訂雖導致會計政策變更，但概無對本公司造成重大財務影響。其中本公司適用之主要修訂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規定惟有會於財務狀況表中被確認為資產之開支方才可以分類為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闡明在業務合併中可獲分配購入商譽之最大單位為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所定義為申報目的而彙集之前的業務分部。

本公司並未於本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申報準則。

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 <sup>4</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之修訂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 呈列－供股分類之修訂 <sup>1</sup>
國際財務申報詮釋	對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第14號最低資金
委員會第14號(修訂本)	需求預付款之修訂 <sup>3</sup>
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以權益工具清償財務負債 <sup>2</sup>
詮釋第19號	

除上述者外，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亦頒佈二零一零年國際財務申報準則改進，當中載列多項國際財務申報準則修訂，主要目的為刪除不一致條文及澄清措辭。該等修訂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故尚未獲本公司採納。本公司預期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其財務狀況或業績表現造成影響。

-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3</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4</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正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目前，本公司認為，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申報準則不會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公司根據所提供服務組織其業務單位。然而，年內本公司僅經營一項業務，即於中國生產及銷售消防器材產品。故此，概無按業務劃分之可呈報分部作進一步披露。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營運，超過90%的公司收入源自在中國生產及銷售消防器材產品，且超過90%的公司資產位於中國。故此，概無按區域劃分之可呈報分部作進一步披露。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約人民幣10,205,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1,393,000元)源自向單一客戶(為獨立第三方)銷售消防器材。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公司之營業額，主要指本公司主要業務(即生產及銷售消防器材產品)年內產生的收入，扣除增值稅、交易折扣及返還。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貨品	<u>21,362</u>	<u>20,365</u>
收入總額	<u>21,362</u>	<u>20,365</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31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9	—
其他	12	894
租金收入總額	185	—
銷售廢品收入	455	399
撥回供應商豁免之應付款項	10	3,848
撥回前控股股東豁免之應付款項	<u>4,722</u>	<u>7,377</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5,464</u>	<u>12,519</u>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u>26,826</u></u>	<u><u>32,884</u></u>

## 6. 除稅前溢利

本公司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16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67	2,151
銷售成本*	19,992	19,323
經營租賃費用：土地及樓宇最低租金	346	346
核數師酬金	423	475
財務擔保虧損之償付應收款項 之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23,940)	670
撇銷應收貿易賬款	-	103
財務擔保虧損撥備	190	67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薪金及薪酬	3,736	2,953
退休金計劃供款	619	1,042
社保成本	312	218
	<u>4,667</u>	<u>4,213</u>
撥回供應商豁免之應付款項	(10)	(3,848)
撥回前控股股東豁免之應付款項	(4,722)	(7,3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9)	-
銀行利息收入	(31)	(1)
	<u>(31)</u>	<u>(1)</u>

\* 銷售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及折舊約人民幣1,9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822,000元)及人民幣1,995,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019,000元)，有關金額亦已計入分別於上表披露之各類支出之相關總額。

##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u>803</u>	<u>509</u>

## 8. 所得稅開支

鑑於年內本公司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及有自去年承前之稅項虧損可抵銷中國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由於可用作抵銷有關資產之日後溢利來源具不確定性，故遞延稅項資產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並未於財務報表中確認(二零零九年：無)。有關稅項虧損人民幣10,186,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2,590,000元)將於未來五年屆滿。

## 9.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22,473,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6,195,000元)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87,430,000股(二零零九年：187,430,000股)計算。

鑑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 10.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3,069	2,889
減值	-	-
	<u>3,069</u>	<u>2,889</u>

本公司與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惟通常要求新客戶預付款項。信貸期通常為兩個月，主要客戶一般獲延長至三個月。各客戶均有最高信用限額。本公司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並擁有信貸控制部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鑑於上文所述以及本公司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分散客戶相關，故不存在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613	1,982
一至兩個月	386	286
兩至三個月	241	180
三個月以上	829	441
	<u>3,069</u>	<u>2,889</u>

## 11.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362	999
一至兩個月	519	403
兩至三個月	207	48
三個月以上	1,689	1,377
	<u>3,777</u>	<u>2,827</u>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均為免息且預期於一年內償還。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承擔

### (1) 經營租賃承擔

#### (a) 作為出租人

本公司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土地及樓宇，租約協定租期介乎三至五年。該等租約通常要求租客支付保證金，並根據當時之市況調整期內租金。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租客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00	—
兩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73	—
	<u>2,073</u>	<u>—</u>

## (b) 作為承租人

本公司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向獨立第三方租用若干土地及樓宇。物業之租約協定租期介乎三至十年。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租客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46	246
兩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37	982
五年以上	737	941
	<u>1,920</u>	<u>2,169</u>

## (2)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重大資本及其他承擔。

## 財務擔保

由財務擔保擔保之貸款詳情如下：

借貸人	共同擔保人 (共同及個別)	銀行貸款 期限	原貸款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下列日期本公司應佔金額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上海高壓容器有限公司	蔣自強先生及其配偶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	2,780	-	2,780
上海高壓容器有限公司	蔣自強先生及其配偶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	2,300	-	2,300
上海高壓容器有限公司	上海華盛企業(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2)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	20,000	-	9,500
上海高壓容器有限公司	上海華盛企業(集團)有限 公司和上海銘源實業 集團有限公司(附註3)	一年(附註1)	105,900	-	7,000
			<u>130,980</u>	<u>-</u>	<u>21,580</u>

- 附註：
- (1) 上海華盛附屬公司上海高壓容器有限公司(「上海高壓」)與銀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貸款延長協議。據此，貸款延期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 (2) 上海華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上海華盛」)為本公司前控股股東。
  - (3) 上海華盛視上海銘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銘源實業」)為其母公司。

鑑於法院頒令以及法律意見，現任董事會決議將須就違約財務擔保人民幣零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1,580,000元)之有關貸款，連同約人民幣191,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360,000元)之累計利息、違約利息以及法律費用產生之虧損計提撥備，並將同等金額相應確認為自前關連公司收取之償付應收款項。於二零一零年，貸款本金額已獲悉數償還。除「訴訟」一節(c)段所述之資產抵押於報告期末後二零一一年一月已獲解除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財務擔保及資產抵押已獲解除。

## 訴訟

年內或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牽涉以下未決訴訟。

- (a)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上海農村商業銀行重固支行(「重固農村銀行」)訂立貸款協議，貸款金額達人民幣5,550,000元(「重固農村銀行貸款」)。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本公司償還人民幣820,000元。重固農村銀行貸款(最多約為人民幣5,550,000元)乃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向重固農村銀行作出之最高額物業抵押協議所抵押之本公司一幢樓宇及相關土地租賃權作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重固農村銀行作為原告於上海市青浦區人民法院向本公司(作為被告)提起訴訟，以追討重固農村銀行貸款。法院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作出判決，判令(i)本公司須清償人民幣4,730,000元的本金，連同拖欠利息及訴訟費用；及(ii)倘本公司拖延償付上述款項，重固農村銀行有權優先從出售抵押予銀行之本公司樓宇及相關土地租賃權之所得款項結付拖欠金額。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清償未償還重固農村銀行貸款，而訴訟得以了結。因此，樓宇及相關土地租賃權的抵押於年內已獲解除。

- (b)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蔣自強先生（「蔣先生」，當時之董事會主席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董事）以本公司名義與中國農業銀行上海靜安支行（「靜安農業銀行」）訂立貸款協議，貸款金額達人民幣20,000,000元（「靜安農業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六年內，本公司接獲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之一項指令，要求本公司向靜安農業銀行償還據稱由本公司借貸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之貸款。當時之董事會（蔣先生除外）（「董事會」）發現，該項貸款乃由蔣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安排本公司借入。靜安農業銀行貸款先存入本公司銀行賬戶，隨後按照蔣先生之指示轉至上海華盛或上海華盛之關連公司或附屬公司賬戶。本公司賬目上並無該等銀行賬戶之記錄。在作出各項交易時，靜安農業銀行貸款並未獲董事會審議、授權或批准。於進行相關貸款協議項下所涉全部交易，以及轉移或動用靜安農業銀行貸款前，該等交易亦未獲董事會審議、授權或批准，且並無載列於本公司賬目、記錄或已刊發之財務報表。上海華盛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發出證明，表示靜安農業銀行貸款最終由上海華盛及其附屬公司動用，且上海華盛已承諾償還靜安農業銀行貸款及相關利息。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靜安農業銀行作為原告於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向（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第一被告）提起訴訟，以追討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之貸款協議本公司拖欠之貸款總額。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作出判決。靜安農業銀行其後向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上訴。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作出與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相同的判決，據此，本公司須清償人民幣20,000,000元的本金，連同累計利息、拖欠利息及訴訟費用。此外，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已發出資產保留令，以凍結本公司所有樓宇及相關土地租賃權。

鑑於法院頒令以及法律意見，現任董事會決議確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元之應付靜安農業銀行貸款，連同有關利息、違約利息以及法律費用，並將同等金額相應確認為應收前控股股東之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靜安農業銀行、上海華盛與本公司訂立減免利息協議。據此，靜安農業銀行同意減免累計利息至人民幣4,750,000元，本公司同意分期支付減免後之利息連同本金人民幣20,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本金已悉數償還，惟人民幣4,750,000元之利息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到期。因此，樓宇及相關土地租賃權的抵押於年末已獲解除。

- (c)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上海高壓與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華新支行(「華新農村銀行」)訂立兩份貸款協議，貸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780,000元及人民幣2,300,000元(統稱「華新農村銀行貸款」)，據此，貸款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償還。華新農村銀行貸款乃根據兩份最高額分別為人民幣2,780,000元及人民幣2,300,000元之物業抵押協議所抵押之本公司兩幢樓宇及相關土地租賃權以及蔣先生及其配偶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華新農村銀行作為原告於上海市青浦區人民法院向(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第二被告)提起訴訟，以追討根據日期均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兩份貸款協議上海高壓拖欠之華新農村銀行貸款，該總額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向華新農村銀行作出之兩份財務擔保以本公司兩棟樓宇及相關土地租賃權作抵押。法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作出判決，判令(i)上海高壓須清償人民幣5,080,000元的本金，連同累計利息、拖欠利息及訴訟費用；及(ii)倘上海高壓拖延償付上述款項，華新農村銀行可優先從出售已抵押之樓宇及相關土地租賃權之所得款項結付拖欠金額。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華新農村銀行貸款之本金人民幣5,080,000元連同利息約人民幣2,132,000元已獲清償，故本公司向華新農村銀行發出函件，要求解除已抵押樓宇及相關土地租賃權。於報告期末，樓宇及相關土地租賃權之抵押尚未解除。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樓宇及相關土地租賃權之抵押已獲解除。

- (d)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海高壓與上海銀行普陀支行(「上海普陀銀行」)訂立貸款協議，貸款金額達人民幣20,000,000元(「上海普陀銀行貸款」)，貸款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償還。本公司、上海華盛及蔣先生為擔保人，受益人為上海普陀銀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上海普陀銀行作為原告於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向(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第三被告)提起訴訟，以追討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貸款協議上海高壓拖欠約人民幣17,366,000元之金額，該總額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向上海普陀銀行作出之保證作擔保。法院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作出判決，惟上海普陀銀行不服判決並向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



法院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作出判決，判令(i)上海高壓須清償約人民幣17,366,000元的本金，連同累計利息、拖欠利息及訴訟費用；及(ii)倘上海高壓未能履行其責任，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之一)須履行其責任代上海高壓清償貸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上海普陀銀行、上海高壓及擔保人訂立協議。根據協議，倘上海高壓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前清償人民幣9,500,000元的款項，則上海普陀銀行同意豁免人民幣7,866,000元的銀行貸款。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人民幣9,500,000元已償還予上海普陀銀行，故財務擔保獲解除，訴訟隨後得以了結。

- (e)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上海高壓與華夏銀行上海分公司(「華夏銀行」)訂立貸款協議，貸款金額達人民幣105,900,000元(「華夏銀行貸款」)。據此，華夏銀行貸款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分七次提取。各次提款由提取當日起計一年到期。蔣先生以本公司名義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及六月訂立兩項本公司樓宇及相關土地租賃權之總額上限達人民幣7,000,000元之最高額物業抵押協議。上海銘源及上海華盛亦為是項貸款提供擔保。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華夏銀行將華夏銀行貸款轉讓予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上海辦事處(「中國長城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中國長城資產就追討貸款向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作出判決，判令擔保人及本公司履行還款責任。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中國長城資產、上海高壓、銘源實業、上海華盛及本公司訂立債務減讓協議，據此，中國長城資產同意於收到人民幣70,000,000元後解除協議所有其他訂約方之債務責任。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民事調解書，中國長城資產同意於收到人民幣35,000,000元的首筆還款後解除本公司之樓宇及相關土地租賃權之抵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人民幣20,000,000元之款項已償還予中國長城資產。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及十二月，餘下之人民幣15,000,000元已清償，故本公司之樓宇及相關土地租賃權之抵押於本財務報表日期已予解除。

##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土地及樓宇，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是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完成。

## 核數師報告摘要

### 保留意見之基準

#### 範圍限制－往年審核範圍限制影響期初結餘及比較數字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所詳述，由於核數師獲提供之憑證有限，可能構成重大影響，尤其是核數師無法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所述應付貿易賬款約人民幣2,827,000元獲取直接確認及其他充分理據，故核數師僅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受範圍限制之保留意見。在核數師獲充分及適當理據之情況下可能對其作出之任何必要調整，將對下列各項產生影響：(i)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值；(ii)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以及於財務報表所作之相關披露；及(iii)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以及於財務報表所作之相關披露。鑑於上一年度於上述各方面之範圍限制，核數師無法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承前結餘及比較數字是否於財務報表公平呈列發表意見。

#### 受範圍限制持保留意見

核數師認為，除因核數師倘信納上述應付貿易賬款之期初結餘而可能認定須作出之有關調整之影響(如有)外，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二零一零年仍為本公司極為艱難之一年。本公司之總收入由二零零九年之人民幣20,365,000元略微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之人民幣21,362,000元，增幅為5%，主要由於管理層應對市場變化之方法有所收效。

####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銷售成本約達人民幣19,992,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9,323,000元)，較上年度增加約3%。本公司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特別是鋼管)及勞工成本。

## 毛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370,000元。邊際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上升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主要由於管理層對銷售成本進行成本管制。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519,000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464,000元。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非經常之撥回應付款項由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848,000元下降至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0,000元及非經常之撥回應付前控股股東款項由二零零九年人民幣7,377,000元下降至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722,000元。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行政開支約達人民幣7,141,000元，較上年度增加約21.6%。董事認為，增加主要源自於在香港上市之法務及專業費用及進行股票復牌申請之費用。

##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803,000元，主要為銀行貸款產生利息開支。

## 年度溢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年度溢利約人民幣22,473,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6,195,000元)，較上年度增加約262.8%，此乃由於撥回財務擔保虧損之償付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3,940,000元。

## 稅項

本公司須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就其應課稅溢利按所得稅率25%繳納所得稅。

鑑於有自去年承前之稅項虧損可抵銷中國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未能確定可見將來之盈利狀況，本公司並沒有就稅項虧損計提遞延稅項。

## 高壓氣瓶國際市場

氣體的應用技術在發達國家已經達到相當高的水平，在我國還處於起步階段。至今，全世界已有130多種氣體用氣瓶充裝，而目前我國用氣瓶充裝的氣體約80多種。世界氣瓶較大的製造廠商生產規模已達到年產二百萬至三百萬支，而我國最大的氣瓶製造廠商只有年產50萬~60萬支的規模。從工業總產值上看，二零零零年中國氣體工業產值人民幣130億元，預計到二零一零年將達到人民幣300億元。二零零零年我國高壓無縫氣瓶的銷量達到84萬支，銷售額人民幣3.5億元，到二零零九年我國高壓無縫氣瓶的銷量就達到190萬支。目前，全球無縫氣瓶保有量約2億支左右，其中美國最多，為7,500萬支，其次歐盟5,000萬支、日本3,000萬支、中國800萬支及其他國家4,700萬支。由於國內無縫氣瓶的價格較低，預計國際市場對中國的無縫氣瓶需求量每年將以5萬~10萬支的速度遞增。

## 國內滅火器市場

二零零五年我國滅火器行業銷售收入為人民幣39.1億元，二零零六年我國滅火器行業銷售收入達到人民幣42.1億元，同比增長了7.67%。二零零七年我國滅火器銷售收入突破人民幣45億元，比二零零六年增長了7.60%。隨著國家對消防產業的重視，滅火器行業在未來將會迎來新的契機，發展前景十分可觀。

## 展望

在中國房地產行業迅猛發展及不斷加強的消防法律的背景下，防火及消防系統的需求將不斷增加。世界各國從中國採購消防器材的數量也與日俱增。而本公司的氣瓶產品不僅可以用於消防器材，也可以用於醫療、汽車、環保等多個行業，行業前景良好。本公司亦致力於開發新產品及擴大客戶資源。

## 未來計劃

本公司擬加強內部管理，提高營運效率、開拓新產品及控制產品成本。發展國內營運網點及出口代理商來擴大銷售。在提高競爭優勢及擴大客戶資源後，提高設備使用率並擴大生產。本公司將開展多種經營渠道以提高公司的業績。

## 流動資金及融資

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471,000元上升至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1,770,000元。本公司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以人民幣備存。

## 借貸及銀行信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悉數償還銀行貸款(二零零九年：未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24,650,000元)。

## 資本負債比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0% (二零零九年：61.76%)，乃以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的百分比列示。

## 資本結構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7,339,000元(二零零九年：負債淨值人民幣29,666,000元)。本公司的營運及投資主要由其內部資源及股東權益撥付。

##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二零零九年：無)。

##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139名僱員(二零零九年：133名僱員)。薪酬按市場水平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其他福利包括向退休計劃供款。

根據有關地方政府規定，本公司須為中國所有合資格僱員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本公司已遵守有關地方政府規例，於年內支付該計劃供款。除上述供款外，本公司並無為僱員作出其他退休及非退休福利付款之責任。

本公司未曾發生干擾日常業務經營之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罷工。董事認為本公司與其僱員的關係良好。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4(2)條及附錄16，本公司謹此聲明，已於年內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全部守則條文。

### (1)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推動良好之企業管治，目的為(i)維護負責任之決策程序；(ii)提高向股東披露資料之透明度；(iii)貫徹尊重股東權利及確認股東合法利益；及(iv)改進風險管理及提升本公司業務表現。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之規定，以達致上述目標。

### (2)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之買賣標準規定。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一直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及行為守則之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據此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及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向本公司董事提供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柴曉芳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春寶先生及張承纓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其主要職責是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該等薪酬政策而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周金輝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春寶及張承纓，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薪酬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要求。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師達先生、胡鏡海先生、鄭以松先生、周金輝先生及饒浚浙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柴曉芳女士、龔需林先生及王翔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文貴先生、王國忠先生、楊春寶先生及張承纓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周金輝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